#爱的底线#

问题：会有人无底线爱你吗？

爱是自带底线的。

爱的绝对可持续性是它的本质特征——如果一段关系不可持续，必然是因为它已经越过了爱的原则边界，已经不能再被称为爱的关系。只要它仍在这个边界内，它的可持续性就是确定的。

在爱的关系中，你可以自由的选择结束当前的关系状态，但那是因为你觉得有更好的选择，存在不愿承担的机会成本，而不会是因为这关系自身没有可持续性，无法维持。

就像父母不为了让子女陪伴就阻止子女去谋求有前途的工作岗位，或者阻止子女谈恋爱，以至于子女离巢，并不意味着父母和子女的爱的关系就断了，但很显然这并不是因为父母和子女在一起的生活本身无法继续，必须断绝关系了。

爱其实无所谓结束——尽管你选择了离开，甚至都没了实际的联系，但是这并非实质意义上的断绝关系，而更像是“同学毕业各奔前程”，渐渐联系变少，但这不妨碍你们将来机缘偶遇，甚至再次合作。它只是从一种紧密的实践形式转入了一种不甚紧密、甚至是休眠的实践形式，关系并没有断。

你根本找不到理由去断掉甚至拒绝基于爱的关系——除非它在某种意义上偏离了爱的原则。

爱是永无止息。

确定了这一点，就可以逻辑完备的倒退——在逻辑上就有内在不可持续性的关系，就一定不是爱。

确定了这个基本原则，就知道爱本身是有绝对不容挑战的的规则的。

这些规则就决定了爱你的人有很多事不会为你做。

---

比如，任何ta认为对你不利的事，ta都可以——甚至必须——不帮助你。

注意，不论你自己是否赞成ta这个看法的合理性，只要ta自己觉得这事对你不利，ta就可以不帮助而不必在任何意义上觉得自己辜负了爱的义务——自己当然总会觉得ta的这种判断是错的。

ta爱你，你爱ta，但ta仍然无权越过权利边界去阻止你做你自己想做的事——除非存在某种先在的社会契约（譬如法律）规定ta有阻止你的职责（譬如ta是医生、警察、你的监护人）。

但ta绝对有权、有自由、有充分的立场不提供帮助，不因ta爱你或你爱ta而受分毫的折损。

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戒毒。

你是瘾君子，你强烈的主张你需要毒品，甚至把话讲到“我不吸就去死”的地步，痛心疾首，声嘶力竭的指责对方不帮你就是不爱你。

对方仍然可以在不帮助、不出钱、不跑腿、甚至打电话举报你的毒贩子的基础上，毫不犹豫的主张自己对你的爱没有分毫的折损。

ta不能把你捆起来，ta不能用麻醉剂使你昏迷，ta不能夺取你的财产，ta不能泄露你的隐私……

这些东西，到这个地步，ta仍然不能做。

但是不提供任何这方面的帮助（包括可以被你转而利用做ta不赞成的用途的一切帮助），这是ta的自由，这些自由并不因为ta爱你而受分毫的剥夺和侵犯。

你没有因为ta宣布爱你而获得任何一分剥夺这自由的特权——哪怕ta本人说你有这种特权都没用。

因为这东西是由内嵌在人的本质中的底层机制守护的，一旦受到侵犯，这些底层机制会直接覆盖掉ta本人的显意识，发动自我保护机制，让对方在大脑一片空白的状态下发动一切必要的防御手段。

这东西是否发动，连当事人自己都说了不算。

而且它写死在人类的意识地基里，是人类意识的奠基石的一部分，别说拆除它，就是谁要强行移动它、甚至只是打个洞开个槽，都会导致人严重丧失逻辑自洽性、理性行为能力，根本性的破坏人的社会性。

简单来说，会导致人退化成某种碳基机械——甚至还是台有故障的机械。

你对这点不要有任何的侥幸——爱不是你可以自己去定义的东西，它的规则是提前写好的。

你不服没有用，跟你不服“凭什么圆周率就是3.14”一样。你可以自定义“圆周率”是4，但你的轮子转不动。

这个客观法则赋予的爱人的自由是完全的，绝不因为爱你而允许你做一丝一毫的侵犯。哪怕对方自己承诺放弃、自己签字画押赌咒发誓说你可以侵犯都没有用。

你真侵犯了，ta一样会“出尔反尔”的仇恨你、疏远你，甚至伤害你、报复你。

你们签一千一万个合同，斩鸡头也罢、切手指也罢、发毒誓也罢，改不了这个客观的规则。你无法关闭人意识底层的守护机制。

直到人类毁灭，这规律也无可动摇。

人类对此只能认识、研究、了解、接受、利用，但没有不接受的任何余地。

换言之，任何人对任何人做超出这个限度的承诺——例如什么“我永远听你的”、“我永远支持你的一切决定”、“我不会做任何你不喜欢的事”……——是一种经典的贿赂。

那是为了获得亲密关系、贪图现实利益而不择的手段。

因为这个底层守护机制的存在，这些“承诺”是根本不可能被可持续的实践的——这跟承诺“我答应你废除万有引力”一样没有实际意义。

绝不会因为用这种招数的妄人数量够多，受骗上当的受害者够多，“万有引力”就真的可以凭空消失，这些没有任何实践可行性的承诺就突然变得可行和有实际价值。

不是爱你的这个人“残酷”、“冷漠”，而是如果你要自定义爱的概念，并且把这个定义为“残酷”、“冷漠”、无爱、非爱，你必定会得出人皆无爱的结论。

因为这个底层机制根本没给人“不残酷”的可能性。ta本人承诺你什么东西，这个底层机制不同意，ta就办不到。

“明明说爱我，却可以随心所欲的以对我不利为名不帮助我”，这就是爱的残酷吗？

不哦，还有更“残酷”的——任何ta觉得对ta自己有损的事，ta也都有充分的权利不帮助你。

你并没有因为对方承诺了爱而自动拥有任何要求（demand）对方自我牺牲的特权。

道理和前一条相同。

你可以祈求（pray），但你不能要求。一丝一毫都不行。

这意味着对方如果拒绝，你并没有任何立场抱怨，也没有立场指责对方对你无爱。

这就是爱残酷的极限吗？

不。

你的祈求是否构成对ta利益的损害，其判断权也绝对的归于对方自己，不容你置喙。

你经常会觉得“从任何意义上都无法理解这怎么就损害了你的利益”，但对方的判断没有让你满意的义务。

这就是爱的“残酷”的极限吗？

不。对方不光是没有解释到你满意的义务，甚至连解释的义务都没有。

而这些，都是爱自身的法则所规定的边界。

已经是爱的底线。

是人的底线。是具有最低限度的绝对可持续性的人与人的关系的客观逻辑底线。

如果你对此感到惊讶、感到难以接受。

那么，

问自己两个问题——

1）你自己能实践你自己自定义的“比这更好的爱”吗？

2）你对对方的爱在哪？

编辑于 2022-06-10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521863879>

---

评论区:

Q: 我知道由于我的绝对有限性，我对爱的理解必然永远是残缺不堪的，我也永远只能以我自己得到的这个版本去爱你，但我会尽力去理解你的版本，努力和你一起更新各自的版本。谢谢你愿意接受这份如此愚蠢而又幼稚的爱。爱是笨蛋之间互相成全的一件既幸福又痛苦但又无比英勇的事。

---

Q: 明白了，我不是导演，没有决定剧本走向的权利。这样来看保守一点很合适的。

---

Q: 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583182664> （#女生不讲理#）这篇中部提到

“在实践意义上，爱就是不问自己的成本如何，先问于对方收益如何。

你说了爱，你有义务选择对方收益最大的措施，而不是选择对自己成本最小的措施。”

而本文中提到:“任何ta觉得对ta自己有损的事，ta也都有充分的权利不帮助你。”所以说了爱就是要么不帮，要么就尽最大努力去帮？

A: 爱的禁忌是尽量不要故意伤害以及不要居功。

它并不意味着无限的帮助义务。

---

Q: 是这样的，我不希望爱我的人一直顺着我，虽然我偶尔也会撒撒娇卖卖萌，希望从对方身上得到点小特权，对我和对别人是不一样的那种特权。但还是会希望对方能够在我做错的时候指出来，在不该娇惯我的时候就停止，即使我再三要求也不行，为了我的益处而拒绝我的欲求，以前可能会不高兴，现在巴不得是这样呢，因为我难免会对别人有太多要求，不加以克制的话就会不停越界，如果此时能够提醒我一下，我也是能瞬间出戏清醒的。并不会感到任何不满，反而会感谢对方能够提醒，但我瞬间出戏的状态，又时常让对方不能适应，哈哈。我真可爱

---

Q: 爱就是关注，被爱就是被关注。这一条，就是底线。跌破了，就不必谈爱情了。

A: 爱不见得包括关注

---

Q: 有个疑惑困惑我好久了。“ta不能把你捆起来，ta不能用麻醉剂使你昏迷，ta不能夺取你的财产，ta不能泄露你的隐私……这些东西，到这个地步，ta仍然不能做。”如果我做了呢？人各有所长。我认为对方在南辕北辙，在这件事情上，我认为他会把自己会导向他预期外的结果。我有充分的经验和专业性认为“去干涉对方”对对方有利，外界的专业人士也这样认为——我有极大的把握——但并不是绝对的把握，毕竟任何人都没有绝对的把握。我以“利益对方”之名，经过尽我所能的慎重考量后，行我认为的“利益对方之事”——但这事侵犯了他。我为此愿意背负对方的憎恶。这是爱吗？这种行为合理吗？它可行吗？它的边界在哪里？

A: 最坏情况下构成刑事犯罪。另外，自称爱你就自授犯罪权的人，你敢接近吗？

---

Q: 有不帮的【权利】，有令对方收益最大化的【义务】——私以为，只讲权利不讲义务，是为【虚伪】；只讲义务不讲权利，是为【奴隶】

A: 有尽力不妨碍对方利益最大化的义务

---

Q: 捉个虫，prey->pray

A: 你看到的是prey？

---

更新于2023/1/31